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3〕7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质年”专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质年”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质年”专项 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县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对标 2022 年国评省考评估标准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智慧审批“掌上办”为载体,以便民服务“全域通办”为目标,推广“三晋通”政务服务 APP 广泛应用,打造“晋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梳理规范已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推动自建业务系统和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提升电子证照数据汇聚质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持续提升用户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发布政务服务事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中县级权力事项,全部认领并梳理发布本部门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

(二)提升发布事项颗粒化水平。严格按照最小颗粒化原则,继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拆分工作,把已同步的依申请权力事项和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情形进一步细化，确保每项拆分情形可操作、可办理，审批路径清晰明确，申报材料直观明了。〔责任单位：各乡镇（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三）提升即办事项占比。各乡镇（镇）、各部门要以最小颗粒度为基础，重点梳理一批材料简单、没有特殊审批环节、能够实现“即办即取”的事项充分授权业务窗口，达到“当场办理、即时办结”的审批效果，进一步提高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即办件占比。〔责任单位：各乡镇（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四）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各乡镇（镇）、各部门要梳理完善已发布事项办事指南，明确申请材料、跑动次数、承诺时限等关键要素，实现事项名称、编码、依据、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办理地点、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要素准确、统一、规范。〔责任单位：各乡镇（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五）推动自建系统整合对接。不断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先行推动水、暖、电、气自建报装系统与一体化平台对接，实现市政报装事项使用一体化平台作为统一入口，逐步构建统筹、联通、协同的“政务服务一张网”新格局，推动更多便民事项“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能源局、供电公司、星海自来水公司、蓝煜热力公司、森众燃气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六）提高汇聚数据质量。各乡镇（镇）、各部门要实现办件数据全量汇聚，本部门产生的办件要全部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并确保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准确度，提高办件数据质量。同时，

各乡(镇)、各部门应将当月办件情况于次月2日前按附件1要求报送至县营商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七)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应用。政务服务“好差评”要实现服务事项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各乡(镇)、各部门窗口人员要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主动参与评价,做到“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应评尽评”。〔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八)全面启用电子印章。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97号)要求,依托山西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全面启用电子印章。尚未领取电子印章的乡(镇)和县直部门,务必于3月20日前按要求报送电子印章申领表(见附件4)。〔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九)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数据汇聚。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电子证照目录清单,认领编制属于本单位的许可事项证照目录,并将电子证照模板全量录入部门证照系统,同时,梳理汇总2021年-2022年存量电子证照数据,于3月30日前,将汇总后的存量数据报县营商办(见附件2)。〔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十)推广“三晋通”APP应用。各部门要进一步扩大“三晋通”

APP 中服务发布内容、应用数量、应用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群众下载安装使用“三晋通”APP,利用现代网络信息平台变“线下跑”为“掌上办”,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手机端办理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强化政务服务宣传力度。各乡(镇)、各部门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主线,重点在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模式,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典型案例报送县营商办,每月应报送不少于 1 条。(邮箱:ycspjxxg@163.com)。〔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质年”行动的重要意义,强化公仆意识、为民情怀,不断完善办事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审批局,负责行动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各部门作为本次行动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经费保障,对照各自任务清单实施销号管理,确保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络员,细化责任清单,责任到人,确保每一项任务都有专人

管、专人盯、专人促、专人干,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联络人名单于3月20日前报县营商办(见附件3)。

(四)强化督导机制。县政府办督查室要将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工作列入县政府年度重点督查事项,并纳入年度考核;县营商办每月汇总通报政务服务能力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县纪检部门根据通报内容,对工作开展不力,推进速度缓慢的部门进行约谈。

- 附件:1.阳城县2023年政务服务“好差评”月份完成情况报表
2.阳城县2021-2022年电子证照存量数据统计
3.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联络人名单报表
4.山西省单位电子印章申请表

附件 1

阳城县 2023 年政务服务“好差评”____月份 完成情况报表

单位名称(章):

填报日期: 月 日

当月实际产生办件量	当月系统产生办件量
备注: (如有特殊情况导致数据未全量汇聚,请在备注中说明。)	

填报单位及乡镇: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教育局、县审批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司法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档案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新闻出版局、县能源局、县烟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县森众燃气、县蓝煜热力、县星海自来水公司、县供电公司、凤城镇、北留镇、润城镇、町店镇、芹池镇、演礼镇、蟒河镇、东冶镇、次营镇、白桑镇、河北镇、横河镇、西河乡、董封乡、寺头乡

(联系人:司向锋 13403568998)

附件 2

阳城县 2021-2022 年电子证照存量数据统计表

单位名称(章):

填报日期: 月 日

年份	序号	证照名称	已发电子证照量	备注
2021	1			
	2			
	
2022	1			
	2			
	

要求：国家电子证照目录清单中涉及到本部门的证照全部梳理填入表格内,同时报送已发生的电子证照数据量。

附件 3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联络人名单报表

单位(公章)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牵头科室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备注:原则上各单位报送责任人均应为正式人员,如有变动,需及时通知县营商办。					

附件 4

山西省单位电子印章申请表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 单位全称
单位英文名称			* 可填写单位名称首字母
通信地址			* 单位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或组织单位代码证号
单位电话		单位邮编	
申请印章名称		印章直径(mm)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所在部门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话	
<p>公章印文印样采集</p> <p>* 请清晰整洁并端正地在“印文留样区”内盖章留印,参考留样示图,反复进行四次留样。</p>			
印文留样区 1		印文留样区 2	
印文留样区 3		印文留样区 4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